

# 高中部學期補考注意事項

1. 考試時須依公告之《補考座位表》之號碼入座。
2. 考生應持以下任一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考人員查驗：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及居留證)，如皆未攜帶以上證件者，請先至學務處開立證明。
3. 經監考人員查驗無誤後於點名表上勾選確認；如於考試過程中發現未攜帶任一有效證件外，亦未有學務處開立之證明，以不影響同學考試進行下，於考後再至學務處補開證明，再交由教務處複驗即可。
4. 開始考試20分鐘後禁止進入考場，考試進行30分鐘前禁止繳卷離開。
5. 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  - (1)手機須關機放至書包。
  - (2)考試期間不得飲食（含飲水）。
  - (3)答案卷(卡)須書寫原班級、座號。
  - (4)收卷時請按科別繳交。
  - (5)同學需自行準備2 B 鉛筆及橡皮擦。
6. 有作弊等違反考試規則情形，一律以校規懲處。
7. 餘未規定事項，依《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規則》、《大直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》辦理。